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考慮(a)[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之後)，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 股本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本集團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要約、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之期權，惟本集團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c) [編纂]，

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時。

##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符合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0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編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份[編纂]授權」一段。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